司法院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案廢標

委託民間拍賣遇頸瓶　拍賣以外事務擬託人力公司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為執行「民執業務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於本（九）月十五日舉辦年度第二次議價，但目前唯一經財政部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即「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經三次減價後之第四次標價為二六、九〇三元，仍高於司法院底價，因而宣告廢標。

政府為降低金融機構逐年增高之逾放比，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金融機構合併法，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明定：「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為縮短民事執行時程，迅速讓債權獲得清償，司法院乃依上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法院拍賣制度之外，採行委託民間公開拍賣不動產之機制，期藉由資產服務公司建立廣大的集中拍賣市場，加速國內不動產市場流通，進而縮短執行事件時程。歷經年餘之試行辦理，鑑於臺北、士林、板橋、桃園等四所試辦法院反映成效良好，並均表示自試辦委託民間拍賣執行之後，結案量顯有增加，對於法院近年來因經濟環境變更而增加大量執行案件之紓解，有相當助益。司法院遂於九十三年度預算編列經費四千三百萬元，由上開四所法院於九十三年六月間以每件單價九、八〇〇元，分別與金服公司簽訂委辦契約。

繼之，金服公司於南部設立分公司，高雄、屏東及臺南地院亦陸續試辦委託不動產拍賣業務，為確實發揮委託民間拍賣制度紓解積案的功能，司法院遂依據該七所委託法院所提委辦事件數量為估計，於九十四年度預算擴大編列五千五百八十六萬八千元，預定支應委外拍賣代辦費。然本年三月二日第一次與金服公司議價，該公司經三次減價後之第四次出價為四七、〇五六元，因高於底價而廢標。該公司於事後補具成本分析，並委託會計師公會出具查核報告，提出標價提高之理由，惟司法院相關廳處基於專業觀點提出不同意見，同時各委託法院亦就成本分析表示與金服公司不同的看法，歷經多次公文往返，司法院復於七月二十七日與金服公司協商，惟金服公司仍礙於其計算之成本效益，無法以司法院預定之底價承作，致本年度雙方無法續約。

委託民間拍賣暫時無法繼續推動，執行人員負擔勢必更加繁重，積案亦將增加，而礙於人事費不得流進、流出之規定，該筆編列於業務費項下的委外拍賣經費無法用以支應獎勵金、加班費，或聘僱臨時人員，司法院乃醞釀多項替代方案，並經多次開會研商，比較各方案之利弊得失後，刻正研究將拍賣以外事務性工作委託人力公司辦理的可行性，期藉由將拍賣以外特定業務委外辦理的方式，達成加速執行事件進行，以維護債權人權利之目的，並適時分擔執行人員的工作壓力。

司法院派員參訪日、韓最高司法機關

調查官、研究官等制度皆足供我借鏡

【本刊訊】為深入瞭解日韓二國違憲審查之相關實務及行政運作，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蔡烱燉率團一行四人，於本（九）月一日至八日前往日韓最高司法機關考察，期能作為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化，及相關司法制度興革之參考。經與日韓司法界官員或首長、法官及法學者深入討論，其調查官、研究官制度對於我國司法院審判機關化走向極具參考價值，而法學教育之興革亦足資借鏡。

戰後日本司法體制採美式，最高法院由十五位法官組成，為終審機關，同時有違憲審查權。目前法官之下有三十五位調查官，分民、刑、行政三部門。調查官由主管行政事務之事務總局提供下級審法院資深法官（通常具有十年至二十年經歷）之建議名單，由法官會議通過後遴任，任期四至五年。許多最高法院法官及司法首長均具有調查官經歷。雖然日本學界有批評最高法院有所謂「調查官審判」之情形，但曾有調查官經歷的日本最高法院退休法官國部逸夫先生表示，每一調查官負責個案調查及裁判書的草擬，其自身的意見雖不免有相當影響，然最後決定者是法官，法官大多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因此尚不至於發生上開批評現象。

韓國有關違憲審查模式採德式，憲法法院由九位法官組成，配置研究人員五十位，分為憲法裁判研究官、助理憲法裁判研究官及憲法裁判研究員；前二者為國家公務員，通常由具有司法官資格者任之，後一者須具法學博士資格，採約聘制。研究人員負責案件有關之調查及研究。憲法法院亦可由其他政府機關派員任研究官，以為支援。

韓國大法院有十四位法官，其中一人並為行政處處長，不參與審判。大法院為韓國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終審機關，院內有六十位裁判研究官（具法官身分），從事案件之審查、研究及調查工作。裁判研究官又可區分為二種：其一是一裁判研究官專配予一位法官；另一則是一法官提供協助。裁判研究官由行政處提供下級審資深法官之推薦名單，法官會議決定人選，二至四年後即回任。目前尚無法律學者擔任裁判研究官，大法院已考慮逐步開放，以引進更多優秀人才。又一般人民對大法院期待很高，目前大法院積案頗多，致減損其應有功能，因此國會考慮於高院之上增設上訴部，以先行過濾上訴案件。

值得注意的是，韓國近來積極改革其法學教育，改革法案已獲國會司法委員會通過，據延世大學法學院成樂寅院長表示，韓國將仿美國制度，逐漸廢止大學部而建立學士後法學研究所之制度，以吸收各領域優秀人才，並逐步廢止司法官考試，日後法官將以遴選方式取才。

日韓二國近年來積極進行司法改革，其進展及氣勢，較之我國，實有過之而無不及。考察團於訪韓期間，適朝鮮日報於九月六日以頭版新聞標題刊出「法官及檢察官在職中涉嫌不法行為，將禁止其離職後執行律師業務」，此議題刻由該國司法改革推動委員會推動中，顯示其端正司法之決心，對於近日國內有關法官、檢察官的行為規範問題正沸沸揚揚之際，或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

司法院召開加強法官自律功能　法院研考機制檢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月二十日邀集各級法院院長與自律委員會法官代表，上下午分別召開「如何加強法官自律功能」及「如何加強法院業務研考機制」檢討會議。翁院長親自主持會議並致詞指出，今後發現法官有風紀問題，所屬法院院長應儘速制止或勸導，要以比一般人更高、更嚴的標準及時處置，不能徇私。

最近新聞媒體大篇幅報導數則有關法官違反司法風紀及法院案件流程管考疏失之事件。這些風紀及管考違失事件，除打擊司法信譽外，也影響其他在工作崗位上，認真負責、嚴守分際的法官士氣，以上情形司法院極為重視，劍及履及召開此次會議。主要研討議題包括：如何落實既有的職務監督與研考機制，確立速函送該草案請立法院審議，同時呼籲立法院及各界支持，早日完成立法。

與會院長、法官提出諸多興革意見，會議並作成多項重要結論，包括：院長、庭長對有疑慮之人與事，應防患於未然；政風單位應妥善運用各種管道，蒐集有關風紀資料，提供院長處理；對於品操有疑慮之離職法官，即使刑案尚未判決有罪確定，聲請回任時亦應從嚴審核；未盡監督職責者，列入考績、調整事務、行政懲處或納入是否續任之參考等。

現行法官自律與評鑑等相關規定僅屬行政命令，為使評鑑制度更周詳健全，並取得法律地位，司法院於司法風紀情節嚴重者，應如何鑑別並有效懲處；建立淘汰機制，以提昇司法信譽。

德慕尼黑大學邀應邀來訪Korioth、Wolff教授

【本刊訊】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公法學教授Prof. Dr. Stefan Korioth以及Prof. Dr. Heinrich Amadeus Wolff，九月十九日應司法院邀請，於三樓會議室就「憲法訴訟與基本權相關問題」與大法官以及本院同仁進行座談。

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親臨會場致詞歡迎，並由王和雄大法官等七位大法官以及德國波昂大學法學院刑法學教授Prof. Dr. Ingeborg Puppe、國內公法學教授、司法院同仁等近四十人參與討論。司法院特別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黃舒芃即席翻譯。

座談中，與會人士針對國會議員聲請解釋憲法、憲法之解釋方法以及基本權利之保護與國家之保護義務等議題進行討論，互動熱烈，歷時兩小時圓滿結束。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安全維護實施要點」（原名稱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庭大廈安全維護實施要點」），自即日起施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五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二一一〇一一七

◇超過三百四十萬筆法學資料，供您線上查詢使用
◇電子報免費訂閱
會員榮譽
年費計次制
www.law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三、利用費系根念：請利用法院系
2.實質課稅原則
3.稅捐稽徵經濟原則